

附件 3

##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 项目和标准

### (一) 男子组

项目	标准	
	30 岁 (含) 以下	31 岁 (含) 以上
10 米 × 4 往返跑	≤ 13" 1	≤ 13" 4
1000 米跑	≤ 4' 25"	≤ 4' 35"
纵跳摸高	≥ 265 厘米	

### (二) 女子组

项目	标准	
	30 岁 (含) 以下	31 岁 (含) 以上
10 米 × 4 往返跑	≤ 14" 1	≤ 14" 4
800 米跑	≤ 4' 20"	≤ 4' 30"
纵跳摸高	≥ 230 厘米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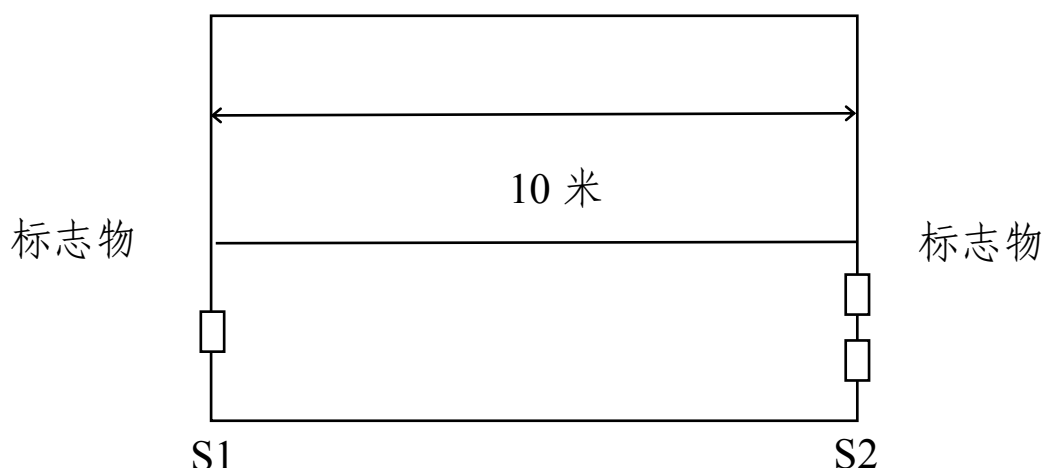
**备注：**综合管理、执法勤务职位测查全部 3 个项目，警务技术职位免于测查 1000 米（男）/800 米（女）跑项目；对专业人才紧缺难以形成竞争的特殊职位，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，可以适当放宽体能测评有关项目标准或者免于测查体能测评项目；凡应测项目中任意一项不达标的，即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，即 1995 年 6 月以后出生的，执行 30 岁（含）以下体能测评标准；1995 年 5 月以前出生的，执行 31 岁（含）以上体能测评标准。

#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

## 一、10米×4往返跑

场地器材：场地为10米长的直线跑道，在跑道的两端各划一条5cm宽直线(S1和S2)，将木块(10cm×5cm×5cm)按每道3块竖立摆放(其中2块放在S2线上，1块放在S1线上)，秒表若干块。

### 场地图示



组测方法：发令员、计时员、监督员、成绩记录员若干名。按组别进行测试，每人最多可测2次，1次测评达标，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。成绩以“秒”为单位，保留1位小数，第2位小数非“0”时则进1。

动作要求：受测试者采用站立式起跑，听到发令后从S1线外跑到S2线前(脚不得踩线)用手将竖立的木块推倒后折返，往返跑2次，每次推倒1个木块，第2次返回时冲出S1线。

注意事项：测试时有以下任一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

1. 出发时抢跑;
2. 折返时脚踩 S1 或 S2 线;
3. 折返时未推倒木块。

## 二、男子 1000 米跑、女子 800 米跑

场地器材：400 米标准田径场，发令枪、发令旗、秒表、号码标识若干。

组测方法：发令员、计时员、弯道检查员、监督员、成绩记录员若干名。按组别进行测试，每人最多可测 1 次。计时员看到发令信号计时开始，当受测试者躯干越过终点线时停表。计时员准确计时，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。成绩以“分+秒”为单位，不保留小数位，小数位非“0”时则进 1。

动作要求：受测试者统一采用站立式起跑姿势，在起跑线外听到或看到发令信号时开始起跑，跑完相应距离越过终点线后视为完成测试。

注意事项：测试时有以下任一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

1. 出发时抢跑;
2. 出发时脚踩线;
3. 途中跑时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。

## 三、纵跳摸高

场地器材：通常在室内场地测试，起跳处铺垫厚度不超过 2 厘米的硬质无弹性垫子。如选择室外场地测试，需在天气状况许可的情况下进行，当天平均气温应在 15—35 摄氏度之间，无太阳直射、风力不超过 3 级。

组测方法：裁判员、监督员、成绩记录员若干名。按组别进行测试，每人最多可测 3 次，1 次测试达标，即视为该项目测

试合格，3次均未达标者视为不合格。成绩仅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两项。

动作要求：受测试者赤脚或穿袜，双脚自然分开，呈站立姿势。接到开始测试指令后，受测者屈膝半蹲，双臂后摆，随后双脚蹬地垂直向上起跳，同时双臂向前上方快速摆动，举起一侧优势手触摸合格高度的目标物，触摸到相应高度者视为合格。

注意事项：测试时有以下任一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

1. 起跳时双腿有移动或有垫步动作；
2. 手指甲超过指尖 0.3 厘米；
3. 戴手套等其他物品；
4. 穿鞋进行测试。